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 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

109.3.31

- 一、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以及授課方式因應防疫之調整及演練,應以防疫為優先,並掌握師生動向以保護社區,避免造成防疫破口為最重要原則,這也是大學的社會責任。大專校院因應疫情而停課或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均須審慎規劃,並妥為公告說明,同時請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 二、本部前於 109 年 3 月 19 日通報並於 3 月 21 日新聞稿發布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遠距教學注意事項」,因應疫情調整為此次「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將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進行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依風險程度由低至高有「學校授課方式因應防疫之調整及演練」、「學校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學校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三種型態防疫作為,分述如下:

(一)學校授課方式因應防疫之調整及演練

因目前仍為學期進行期間,學校需配合防疫需求掌握學生到課,並提供良好 授課學習品質;惟學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得於上開前提下<u>調</u> 整授課方式或進行授課防疫演練:

1. 調整授課方式:依指揮中心指示,人員於室內外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 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學校針對 100 人以上(或依指揮中心所訂室內集會人數上限)大班授課或 教室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之課程,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 方式,採取全面配戴口罩、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於通風不佳 課室或室內場所等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也需優先改善。前述作為由學 校督導辦理,無須報本部。後續如指揮中心公布更新相關室內集會人數上 限、社交距離、通風等規範,請學校依循指揮中心最新公布規定辦理。

2. 進行授課防疫演練:

- (1) 為降低對學校教學、師生生活、社區環境的影響,學校進行授課防疫演 練<u>宜優先以小規模漸進為之</u>,先利用週間上課時間,針對校內系所或課 程,分批次、間隔或輪流來進行授課方式調整,無須報本部。
- (2) 學校倘進行全校、全院或全系(所)之授課防疫演練,以至多一週為原 則;超過3天者,應將授課防疫演練規劃先行通報本部,並於演練結束 後將實施情形報部。
- (3) 授課防疫演練應避免學生在周遭社區或四處群聚而形成防疫破口,因此 學校進行授課方式調整後,應<u>掌握學生動向</u>。爰請學校提醒學生在授課 防疫演練期間,<u>誠實記錄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u>,以利日後可 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 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4) 雖然授課方式調整,但學生在學期間之健康維護仍是學校責任,請學校 在授課防疫演練期間,須<u>關注學生每天量測體溫</u>並上傳學校通報系統, 並關懷學生身心健康。必要時應與學生連繫確認學習情形,確保學習成 效。
- (5) 依指揮中心對國人入出境及參加公眾集會之指示,請師生在授課防疫演練期間,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同時在國內<u>參加集會活動亦須審慎評估</u>,並對與會者資訊、活動場所條件等可能風險程度有充分了解,盡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 (6) 為疫情應變所需,校內各級行政單位須配合執行應變作為,因此授課防 疫演練期間除學生外,學校仍須<u>安排適足之教職員工到校</u>,維持校園防 疫狀態及相關教學協助事宜,且於防疫無虞情況下,仍應提供校園圖書 資訊儀器設備予師生使用。
- (7) 學校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前,應預先規劃相關培訓課程、諮詢管道等,以

協助教師熟悉運用後,始得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如有採遠距教學,學校 宜提供支援性數位助理(TA)即時給予協助,以利教師備課及掌握學生到 課情形。

- (8) 為兼顧演練需求及學習效果,授課防疫演練時如遇實作課程,宜以實體 授課為優先;如採遠距教學,宜以<u>同步線上教學</u>,或採<u>非同步教材及同</u> 步線上互動討論之混成式教學方式辦理。
- (9)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授課防疫演練如採遠距教學時,須注意學生線上 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 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二)學校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

依本部停課標準及防疫工作綱要規定,學校如<u>發現有疑似病例</u>具師生身分,查有進入校園接觸師生等情事,應立即啟動通報作業、健康管理措施、授課方式調整、場所消毒、師生關懷等防疫應變措施,並協助地方衛政機關進行疫調;後續如經指揮中心<u>列為確診病例</u>,學校即應依疫調結果與本部停課標準辦理,啟動停課,並同步通報本部;學校仍應以防疫為優先,並掌握師生動向以保護社區,避免造成防疫破口為最重要原則,相關授課方式調整,則由學校督導辦理,<u>無須報本部</u>。

- 1.學校因疫情而停課期間,須配合防疫需求,於停課前針對師生<u>進行自主健康</u> 管理衛教、停課復課及後續授課補課方式等說明,並掌握師生居家隔離/檢 疫/自主健康管理之狀況。本部後續將製作相關衛教資訊予學生參考,並提 供防疫指引與教職員工,並明示條列應遵守事項。
- 2.請學校提醒師生在停課期間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規定,避免受罰。其中針對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學校應要求其避免外出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一有外出即應誠實記錄,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3.學生在學期間之健康維護仍是學校責任,請學校在停課期間仍須關注學生每

<u>天量測體溫</u>、上傳學校通報系統,並積極提醒有任何可疑症狀者,應主動通報、儘早自我管理、並立即尋求醫護建議。

- 4.學校在停課期間,應將資源量能優先用於師生健康管理及校園防疫工作,因此授課方式調整,除以遠距教學進行同步及非同步線上課程外,也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進行補課,在1學分18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彈性調整。
- 5.學校在停課期間之相關實驗、實習或實作等無法以遠距教學進行之課程,可 在復課後,利用週間或延至暑假以實體授課進行補課。
- 6.為疫情應變所需,校內各級行政單位須配合執行應變作為,因此停課期間除學生外,學校仍須安排適足之教職員工到校,維持校園防疫狀態及相關教學協助事宜。
- 7.學校因停課而調整授課方式,導致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定比例,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應專案報部審查從寬認定,其餘遠距教學事宜由學校確實督導管控授課品質,<u>無須事先</u>報部。
- 8.學校於停課日期屆滿及學生返校前,應依本部防疫工作綱要所列開學前防疫 作法,針對監測、消毒、通風、應變等四大項工作逐一落實執行。

(三)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

指揮中心如因應疫情發展而有大規模區域或全國停課之需要,學校即應依疫調結果與指揮中心指示,啟動停課,並同步通報本部。

- 1.停課之宣布時點及實施期間,依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辦理,<u>各校請勿自行判</u> <u>斷疫情,逕行宣布停課。</u>本部後續將製作相關衛教資訊予學生參考,並提 供防疫指引與教職員工,並明示條列應遵守事項。
- 2.學校在停課期間,有關留校人員、居家管制、授課調整,以及復課準備,本 部將依指揮中心指示,再行通知學校配合辦理。